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蕭曼玲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6

電子信箱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8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工作，請各校（園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115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設有幼兒園之國小，務必將下列資訊轉達幼兒園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。另學校得製作易讀版之報名資訊，協助有需求之家長報名。

三、旨述評估工作資訊如下，餘請參閱實施計畫（如說明四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1、114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，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2、115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1、申請時間：

幼兒園 收文：114/09/04



1140004313 無附件

(1)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：

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至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。

(2)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：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。

(3)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前。

2、申請方式：

(1)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：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，併同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」及戶籍資料，逕寄/送/掃描(擇一)至指定地點。

(2)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：請家長自行下載、至就讀幼兒園或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」，併同戶籍資料，逕寄/送/掃描(擇一)至指定地點(可同時檢附現有之醫療佐證資料以利評估人員先行了解幼兒現況)。

(3)受理申請單位：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鑑定組。

甲、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(樂業國小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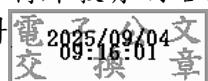
乙、電話：04-22138215#820。

丙、本市特教公務信箱：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。

四、如需旨述計畫、報名表及相關檔案，請逕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(入小學、入幼兒園)-「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115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暨評估報名表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42